



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展“两学一做 重拾自信”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

集团公司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矿业集团纪检监察干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政治大局上,重拾自信,求真务实、知行合一,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当好政治生态的“护林员”。请各单位按照自治区纪委《关于开展“两学一做 重拾自信”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要求,积极参加,踊跃投稿。

附件:关于开展“两学一做,重拾自信”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内纪宣〔2017〕1号

关于开展“两学一做 重拾自信” 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

各盟市纪委宣传部、自治区纪委各派驻（出）机构、自治区各国有企业纪委、自治区各高等院校纪委：

为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纪检监察干部学思践悟、知行合一，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中央纪委将在广大纪检监察干部中开展“两学一做 重拾自信”主题征文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文内容

以“两学一做 重拾自信”为主题，紧密联系思想、工作和生活实际，讲述认真学习党章党规，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忠实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践行忠诚干净担当，聚焦监督执纪问责，做合格共产党员的思考和认识，推动广大纪检监察干部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二、征文时间

即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三、投稿方式

1、稿件由各地区各单位通过内网电子邮箱统一报送至自治区纪委宣传部，邮箱为：nmjwxcb@neimeng.net。

2、各盟市纪委报送稿件不少于 4 篇，每月报送 1 至 2 篇。各国有企业纪委、高等院校纪委报送稿件不少于 2 篇，各派驻（出）机构择优报送。

3、投稿时请在邮件主题处注明“两学一做 重拾自信”，并在稿件中附作者姓名、单位、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

四、稿件刊发

自治区纪委宣传部将择优向中国纪检监察报、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重要版面和专栏推荐。稿件一经采用，将给予适当稿酬。

五、有关要求

1、请各地区各部门高度重视，结合队伍建设年活动，组织纪检监察干部积极参与、踊跃投稿。

2、稿件要观点正确，有思想内涵和真切感受，注重讲故事，体现政治性、思想性，文风鲜活，字数在 1000 字左右。

3、本次征集只限原创且未发表的稿件，报送稿件须经本单位宣传部门或负责人审核把关后及时报送。

联系人：王晓军 韩嘉军

联系电话：0471—4812556 18704714455 13948048605

中共内蒙古纪委宣传部

2017年6月15日